

中央空调设备销售及委托安装合同

项目单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湖南怡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中央空调系统,并委托乙方聘请安装单位进行安装。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守。

第一条 销售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美的酷风5P风管机5套 (GRD120T2W/BP2N1Y-CF(3))

第二条 安装概况

甲方将其向乙方购买的上述第一条所述货物,委托乙方聘请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安装概况如下:

1、工程施工地址: 长沙县东塘街道天华南路3号

一、工程施工内容: 签订的项目在括号中打(√)

1. 空调系统:

A、单元机系统 (√) B、多联机系统 () C、单元机+多联机混装系统 () D、其他空调系统

2. 签定合同文本时甲方提供 () /未 (√) 提供准确《装修布置平面图》(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根据设计图纸,货物及委托安装总价为

人民币: ⑤拾伍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 整: (¥ 54695.00 元),

其中货物价格为 ⑤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元 整: (¥ 27995.00 元),

其中材料及安装费用为 ②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元 整: (¥ 26700.00 元)。

该费用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由乙方包干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变更。物料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通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设备安装造价表》。

1、外机吊装、主机基础(水泥制或槽钢制)等费用均不在乙方报价范围内,由甲方自行负责。

2、空调系统的主管穿至楼顶等室外位置时,相应的管道防水处理由甲方自行负责。

如甲方安装地点非长沙市区,则乙方将按照《中央空调远程施工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以下情况同时具备时，乙方承诺合同总价不变：

- 1、甲方已提供签字确认的《装修布置平面图》 《装修天花吊顶布置图》。
- 2、在签订合同后，没有因装修限制的原因改变方案。
- 3、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前或施工中没有因甲方的原因改变方案。
- 4、在签订合同后，没有因甲方要求而改变已形成的标准化施工工艺。

第五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造成施工物料变化、工费变化时，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价格。乙方填写《通程爱家工程变更表》，甲方应在【3】日内予以确认，多退少补，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予确认，乙方有权视作甲方已认可调整。

- 1、由于甲方没有提供准确的装修布置平面图而造成方案变化。
 - 2、乙方施工进场前，因施工场所装修限制或其他原因，造成方案变化。
 - 3、在施工过程中，系统及配套设施被非乙方及安装人员破坏。
- 上述甲方签字确认增减项目在施工调整前付款给乙方，甲方不能直接交现金给个人。

第六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交货及期限：

1、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应付全部合同价款，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的，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有权停止施工，且甲方须按 500 元/天支付误工费给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

现款：通程电器各收银台，交款后由收银台开具付款凭证。

汇款：单位名称：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东塘支行、1901009009006128382；

3、货物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交货时间	交货数量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	备注
乙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及接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	详见清单	甲方工地	汽车	乙方	

备注：甲方不能向乙方员工支付现金，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未予支付。

4、乙方可提供等额设备增值税（ 专用 / 普通 ）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章），以及企业开税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同意乙方按下列地址将发票邮寄给甲方，发票快递地址：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亲自到场负责

(1) 甲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过乙方工程部调度电话 0731-84130758 预约乙方确定交底，进场及调试的具体时间。

(2) 甲方必须亲自或委托他人（即甲方现场代表），进行现场交底、工程变更、施工图确认、工

程验收签字确认。

(3) 本项目主机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确认，乙方不承担由设备运行产生的相邻有关的争议等纠葛问题的责任。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更换机位，由此所发生的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完成系统调试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前，不得擅自启用乙方安装系统，否则，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施工质量、产品质量、系统故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概不负责，同时也不负责系统的售后服务。

2、甲方负责协调物业公司

(1) 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标准的房屋户型结构图及原始水电气平面布置图，以防现场施工过程中破坏原有水、气、电路。

(2) 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3) 甲方负责协调好允许墙体打孔，允许垃圾清运。

(4) 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所在小区的人员，车辆出入证。

3、甲方自身并要求装修公司配合安装单位现场施工

(1) 甲方安排装修公司与乙方现场交底，并要求装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在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未施工期间，应监督装修施工队按照现场交底时预留的位置施工。

(3) 甲方须协调其他施工方保护管路系统和机器设备不受到损坏。

(4) 甲方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本系统设备所需电源施工。

(5) 室内机电源及主机电源工程，需甲方委托装饰方（或其它施工方）按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放线到设备近处并留足 1.5 米线头，由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负责接通。

(6) 户式水机的自来水补水水管由甲方负责预埋到指定主机位附近，由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负责接通。

(7) 甲方必须按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要求预留各种检修孔、出风口、回风口（包含内衬）等。

(8) 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负责提供出风口百叶和回风口百叶的制作安装，出风口、回风口、检修孔的天花木工开孔由甲方按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提供的尺寸负责制作安装。

(9) 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须与其他装修队伍密切配合，与整体装修有冲突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商量，做到同步完工。如因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原因导致误工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与装修施工方案发生配合不符等矛盾，甲方应在优先考虑体现空调效果及功能的前提下，再考虑装修美观。

4、甲方负责协调的其他事项

(1) 甲方提供施工的用水用电及工作场地，并负责施工期间各方协调，如电表、开关的增容等。如主机需要特种设备吊装，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协调物业，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负责安装。

(2) 甲方应负责按照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施工要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甲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甲方须注意观察管路系统是否有漏水情况，如有泄漏须及时通知乙方。

(4) 空调的冷凝水管若接到地漏，雨水管或卫生间下水等特殊位置时，相应水管的三通接头由甲方提供，并让相关水电施工人员配合完成施工。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督促安装单位按下列要求操作：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2) 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 (3) 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提供竣工图、《售后服务卡》。
- (4) 负责系统保养、售后（见第十条：售后、保修期及维修内容）。
- (5) 遵守施工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
- (6) 自行负责因安装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责任。
-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

2、乙方工程人员有义务在安装其间对工地进行不定期巡检。

3、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第九条 施工约定

1、责任区分

(1) 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按照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2) 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须严格按照预定设计和要求安装施工，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方案，完工时间做相应的调整，造成的材料、人工相应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甲方没有提供管理部门认可标准的房屋户型结构图及原始水电平面布置图，安装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切断房屋电线水管等，不属于安装单位施工事故，安装单位可以帮助修复，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 如果安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楼板被打穿，需核定楼板厚度是否达标，如果没有达标，甲方应追究建筑方责任，不属于安装单位施工事故，安装单位可以帮助修复，但不承担相关责任。（楼板厚度国标：现浇楼板厚度不小于 10 cm，厨房、卫浴等不小于 9 cm，多层住宅面板不小于 11 cm）。

(5) 甲方亦不得强行要求安装单位或乙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违反装修常识和供暖常识进行违章施工，如确有局部区域需特殊处理的情况，须由甲方认可签字后，安装单位方可予以施工。

(6) 甲方发现管路系统如果出现渗漏等其他问题，甲方应：

A、甲方应立即停止装修工程，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安装单位。

B、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安装单位、装修公司代表共同鉴定渗漏原因及责任。

C、如果认定为非安装单位责任，安装单位可以帮助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其费用按乙方的《系统工程施工收费标准》执行，修复所需的材料费用按本合同价格执行。

D、如果甲方在未经乙方确认的情况下自行处理，将直接视为甲方责任。

E、如果认定为安装单位责任，乙方负责督促安装修复，其费用及相关损失由安装单位承担。

F、如果甲方一定要求违章操作，出现任何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2、系统安装进度：

(1) 甲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过乙方客服热线 0731-84130758，预约乙方确定交底、进场及调试的具体时间。遇节假日、乙方正常休息日顺延。（乙方每周星期一为正常休息日）。

(2) 交底时间：甲方装修施工队进场前，与甲方及装修公司现场交底同时进行。如甲方或委托人不能到场交底，乙方拒绝交底，交底时间由甲方另行提前 48 小时预约，如交底工作未完成影响其他作业，导致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无法施工，后果由甲方负责。

(3) 参加交底人员：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乙方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销售、装修现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4) 交底目的：根据甲方要求和装修的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和位置。

(5) 进场：现场交底后，甲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过乙方客服热线 0731-84130758，预约乙方确定进场时间。

A、系统一期进场：内、外机安装、管路施工。

时间：甲方已经在交底内容上签字确认、敲墙砌墙完毕，一期水电（管道预埋）完工。
一期工程竣工后即验收。

B、系统二期进场：进风、出风口安装、设备调试。

时间：装修竣工，水、电、洁具安装完毕。

3、中央空调系统施工中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管理，整个工程施工期限不得超过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程施工期限超过壹年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增加一

个月，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工程管理费用。

(2) 工程责任交接划分：

A. 隐蔽工程结束、甲方验收后，管路系统所有权顺延至甲方，乙方不再对产品质量以外的损坏承担责任。

B. 设备安装结束、甲方验收后，系统设备所有权顺延至甲方，乙方不再对产品质量以外的损坏承担责任。

C. 系统调试验收后，整套系统所有权顺延至甲方。

(3) 甲方应告知每一个工地现场的相关人员：本工程已安装家用中央空调系统，相关范围均需注意施工，严禁重力撞击等损害性动作。

(4) 强烈要求出风口前处不得有灯槽、装饰造型（如角线）等阻挡物，如在装饰设计中有阻挡请甲方修改此处设计，如甲方坚持，造成的空调效果不明显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中央空调风管机和直流变频控制器为原厂配置，安装与家用照明灯开关一致，预埋底盒一样。外观上比照明灯开关要凸出一些，无法与照明灯开关在同一平面。

(6) 中央空调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所有空调管道非空调安装师傅外不能随意改动及碰触，如因甲方装修人员原因改动或碰触中央空调管道而造成的空调漏水、漏氟等空调故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为保证施工顺利，以上施工约定请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甲方签字：_____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须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双方确认《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物料清单》所示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

(2) 由于工期较长，乙方材料和设备有可能无库存、更新、升级、停厂等情况，乙方负责以同等价格及型号的产品替代，如采用比原来产品价格低的产品，乙方将退还差价。

2、甲方负责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如果甲方一定要求委托乙方聘请的安装单位代为施工、安装、乙方及安装单位不承担美观标准、使用效果、产品质量等任何责任。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材料，乙方及安装单位可以拒绝使用。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引起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工期

1、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从接到甲方申请施工 7 天内开始进场施工，主机安装施工时间为 3 天，其余视甲方装修及其它事项施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定，如因甲方装修拖延等原因影响安装单位施工则工期顺延。施工标准根据设计图纸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2、以下原因延长工期不属于乙方责任：

- (1) 由于甲方原有设备连接需要临时定制非乙方系统的非标准件。
- (2) 甲方房屋特殊结构，需要临时定制非标准件。
-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到的工期。
- (4) 施工中，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
- (5) 甲方未经乙方工程项目经理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延误工期。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甲方按乙方出具的《通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造价表》中所列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2、在中央空调系统全部完工后七天内，由甲方自行进行验收，并在十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乙方十天内未得到甲方有关验收回复，即认为工程验收合格通过。如因甲方原因（如：电源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及时进行验收，甲方不能将没有进行验收作为拒绝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进行付款的理由。

3、如甲方原因未能对安装单位所施工的管道系统进行验收，乙方有权视作甲方对安装单位施工的系统安装默认验收合格。如系统出现损坏，参见本条第 5 款。

4、没有完成共同验收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管道系统工程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移交。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否则视同移交。

(1) 甲方及装饰要求对室内机及管道系统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在后续的装饰工程施工中造成管道系统的损坏，乙方概不负责；修复损坏管路所产生的费用，按乙方《安装收费标准》收费。

(2) 乙方在及制冷管路上所挂的压力表，仅是为了甲方及后续装饰方直观方便的检查管路系统安全，避免重大损失的发生，并非国家强制要求。

(3) 甲方和装饰方不得擅自对乙方的管路系统及堵头、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改动；确属必要，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相应增加的费用，按乙方《安装收费标准》收费。

6、按《中央空调系统竣工验收表》中所列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得擅自改动管路系统，乙方及安装单位不再对该管路系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售后、保修期及维修

1、系统安装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服务热线：0731-84130758

2、保修项目及期限：

美的中央空调：保修 六年，安装保修 三年。

3、乙方会同甲方对中央空调系统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发放《售后服务卡》，系统交付使用，系统可以正式运行，甲方可凭此卡在今后使用过程中享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保修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系统故障，乙方为其提供免费服务（免人工费），其维修材料、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修期后，乙方终身提供有偿服务，按附件《售后维护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保修期后为确保系统的正常、高效的运行及使用寿命，建议 1-2 年对主机及系统进行保养，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选择乙方的中央系统，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管材、设备及安装单位施工质量等因素，导致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的渗漏而引起的事故，乙方除负责对管材、设备免费修复或更换外，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损失。

7、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8、换季不用时，应拔掉电源插头，取出摇控器电池。并清洗过滤网，以免灰尘堆积。重新使用时应检查过滤网是否清洁，室外机是否有物体遮挡，再插电源试机。

9、以上品牌保修时间及主要部件厂方会根据市场情况做修改，保修时间、内容及要求将按厂方机内保修卡要求进行保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方必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3-5% 计算。

第十五条 正确使用及基本要求：

请严格按照机器使用说明书操作。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及因停工所造成的设备闲置、管理、延长工期、补偿停工和已采购材料（因变更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费用清单，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答复或协商调解。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二天内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隐蔽工程部分，甲方应予以承认。

3、任何如无故终止合同，应在安装前 48 小时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予以补足。

4、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已经施工的部分，按照工期完成进度，根据《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造价表》，结算工程款。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本合同解除。

5、本合同所指系统安装验收后，合同与系统的存在而同时有效，双方均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

第十八条 补充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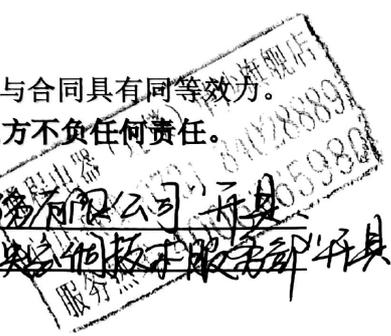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2、补充合同条款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约定一切以合同为依据，业务人员私自口头或书面的承诺，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合同补充条款（为保障客户权益补充条款必须乙方盖章方可生效）。

货物价格 27995 元并 13 个点 专票 由长沙雨控塔股股有限公司 开具
材料及安装 26700 元并 13 个点 专票 由长沙雨花区广留中央空调技术服务中心 开具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壹份，甲乙双方不允许对合同条款内容涂改，涂改无效。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已由乙方交付甲方，且甲方对所有内容已知情并确认：

- 1、附件一《通程中央空调系统设计方案》
- 2、附件二《通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造价表》
- 3、附件三《通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示意图》
- 4、附件四《中央空调施工顾客配合注意事项》
- 5、附件五《中央空调室内机吊装示意图》

甲 方：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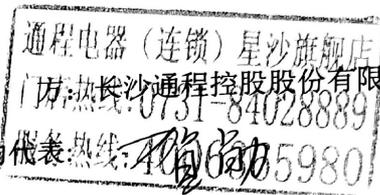
乙

签约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

地址:

美的酷风 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造价表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02日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一、设备部分:

1	酷风系列	GRD120T2W/BP2N1Y-CF(3)	台	5	6999	34995	
	空调设备总计			5		34995	

二、安装及材料部分: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1、制冷系统:

1	铜管及保温	Φ12.7	m	132	56	7392	海亮、恒泰、飞轮铜管管,华美保温
2		Φ19.05	m	132	83	10956	
3	冷媒填充	R410A	kg	2	90	180	专用
4	氮气保压、清洗及抽真空	/	项	0	400	0	
5	冷凝水管及保温	DN25	m	70	14	980	广东联塑
6	五金杂件	管道吊杆、焊条等	项	1	500	500	
	小计					20008	

2、风管系统:

1	双层百叶送风口	600*180	个	0	95	0	ABS
2		900*180	个	0	106	0	ABS
3		1200*180	个	2	146	292	ABS
4	单层百叶回风口	1100*300	个	0	118	0	铝合金
5		1350*300	个	0	126	0	铝合金
6		1700*300	个	5	135	675	铝合金
7	出风静压箱		个	5	200	1000	
8	软风道		条	10	200	2000	
	小计					3967	

3、电气系统:

1	信号线	2*0.75	m	132	8	1056	国际
2	信号保护管	Φ15	m	132	6	792	广东联塑
	小计					1848	

4、设备安装:

1	安装及人工调试费	/	台	5	700	3500	
	小计					3500	
	空调安装总价					29323	

三、工程总造价:

1	一、空调设备部分	项				34995	
2	二、材料安装部分	项				29323	
3	工程总造价	项				64318	
4	税金	项	6%			3859	
5	工程含税总造价	项				68177	

优惠价格:

备注: 1、以上含税报价仅限此项目有效, 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2、以上报价不含室外机吊装费。

3、以上报价不含所有电源及室外机基础工程, 用户负责将强电源及基础布置到指定位置。





通程电器 智能家居通程爱家

中央空调/新风/采暖/净水/智能家居/指纹锁

美的酷风 中央空调系统配置

项目名称:

服务电话: 0731-84130758 4006365980

顾客: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建筑概况			室内机造型				室外机选型					
楼层	编号	房间名称	面积 (m ²)	室内机形号	室内机形式	数量	制冷量 (w)	总负荷	房间负荷 (w/m ²)	整机型号	室外机制冷量 (w)	超配率
	1	车间	800	GRD120T2W/BP2N1Y-GR(2)	风管式	5	12000	60000	75	GRD120T2W/BP2N1Y-CF(3)	12000	100.00%
合计			800			5		60000				

无法满足车间整体制冷、制热效果。

